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地核查记录表

____司法____局执法检查人员____程晓磊、王洪前____于
2024年__4__月__26__日，经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或证明性文件（执
法证号或文件号____2024年司法局双随机检查工作方案____），按照
实地核查标准和要求，对检查对象以下事项实施现场核查。记录如下：

检查对象名称：河北冀事达律师事务所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1130000757518952Y
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刘伟		联系电话：13303171719
检查住所：河北省黄骅市渤海路与迎宾大街交口		经营场所：
核查记录表中的信息是否真实 是 ☒ 否口		
发 现 情形	检查情况描述	检查结果记录
	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口有该情形 ☒ 无该情形 口拒绝执法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 口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； 口不如实或不按要求向执法检查人员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； 口其他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，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。	
备注：		
检查对象（盖章）： 		检查组长（签字）：
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刘伟		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程晓磊 王洪前
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		